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00號

聲 請 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1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A 0 2主張被繼承人A 0 6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死亡，其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惟被繼承人A 0 6死亡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何惠靖等雖已全部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惟仍有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次之之孫子女A 0 7、A 0 8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故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孫子女A 0 7、A 0 8，聲請人A 0 2係曾孫子女尚無繼承權存在，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從而，聲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